

僑務委員會 書函

地址：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
15、16、17樓

聯絡人：翁彤

聯絡電話：02-2327-2616

電子郵件：tong1126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戲曲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僑綜企字第114070004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、附表一至三

(A49000000B_1140700046_doc1_Attach1.pdf、

A49000000B_1140700046_doc1_Attach2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」，請查照惠予踴躍參與，至紉公誼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鼓勵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，俾促進青年學子認識政府僑務工作、瞭解全球政經現況、探索自身赴海外發展之潛力，以及建立與僑界領袖、僑臺商及僑青之人脈鏈結，爰訂有旨揭補助計畫。倘貴校有意辦理活動對象以臺灣青年為主之各類搭僑交流活動，均得依據旨揭計畫向本會申請經費補助。
- 二、檢附「僑務委員會補助國內團體辦理臺灣青年搭僑交流活動計畫」及相關附表一至三各乙份，如有任何問題請洽詢本案聯絡人劉科員宗旻，電話：02-2327-2954，電子郵件信箱：jadupong23@ocac.gov.tw。

正本：各大學校院

副本：電
交
2025/01/14
16:17:42
文
章

總收文 114.01.15



1140000518